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第一期

治安總署公報

齊燮元

命

命

# 命令

治安總署令

總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茲制定治安總署公報簡則公布之此令

治安總署督辦齊燮元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建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一、剿共軍第二路司令崔培德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二、任命高德林為剿共軍第二路司令此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建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准尉看護胡尚仁因病懇請長假准免本職此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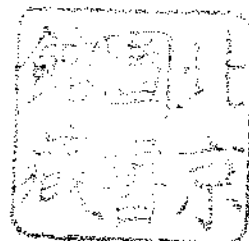
建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排長趙瑞田因病呈請長假准免本職此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建字第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准尉司務長楊靄東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靄東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尉排長支准尉第三級薪此令

派時殿英馮希賢齊寶山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准尉司務長均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建字第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准尉司務長李耀榮楊守清另有任用均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耀榮楊守清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排長均支准尉第三級薪此令

派張繼賢晏恩奎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准尉司務長均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建字第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砲兵連少尉排長鮑洪年有曠職守着即撤職此令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准尉司務長胡錫祿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錫祿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三團砲兵連少尉排長支准尉第三級薪此令

派范世仁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准尉司務長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建字第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中尉旗官王立志中尉副官馮清泉少尉排長曹維鈞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立志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通信隊上尉隊長支上尉第四級薪馮清泉爲第七團中尉旗官仍  
支中尉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曹維鈞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中尉副官支少尉第二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署 命令  
建字第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任命廉樟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同少校軍法官支少校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署 命令  
建字第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同少尉書記韓愚生另有任用着卽免職此令

任命范靜菴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同少尉書記支少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署 命令  
建字第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任命王懷瑾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上尉軍醫官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署 命令  
建字第一零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尉排長程錦銘准尉傳令班長田連璧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錦銘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中尉副官支少尉第二級薪田連璧代理步兵第四團少尉排長支准尉第三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署  
建字第一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中尉副官段無染因病呈請長假准免本職此令

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署  
建字第一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派梁壽山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准尉司務長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署  
建字第一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上尉軍需蔣文敏因病懇請長假准免本職此令

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署  
建字第一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任命劉景堂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上尉軍需官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署  
建字第一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任命王志榮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軍樂隊中尉隊長支中尉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許樑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軍樂隊少尉教官支少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司令部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建字第一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上尉軍械官陳秉恒着免本職此令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上尉副官寇振麟第六團上尉營附楊蓮池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寇振麟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上尉軍械官仍支上尉第一級薪此令

任命楊蓮池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上尉副官支上尉第二級薪此令

治安總司令部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建字第一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本署教練局測繪股製印員馬安義因事懇請長假准免本職此令

派張保綿爲本署教練局測繪股製印員此令

治安總司令部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建字第一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尉排長潘宇綱品行不端准尉司務長王文舉辦事顛預均予撤職此令

治安總司令部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建字第二零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上尉軍需官孫治平因事懇請長假准免本職此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建字第二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騎兵隊中尉隊長常瑞階因事懇請長假准免本職此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建字第二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陸軍憲兵學校學生隊少校隊附馮書麟着晉升中校此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建字第二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機關槍連准尉司務長李慧堂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慧堂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排長支准尉第三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建字第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派狄方代理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通信隊准尉司務長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建字第二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任命馬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同少尉書記支少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建字第一零零零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任命屈維伸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同上尉營書記仍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建字第一零零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校團附關宗岳着調總署另候任用此令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團附魏榮庭少校營長馮壽祐上尉連長翟瑞昌曹際雲陳耀先少尉排長牟貽如張漁村機關槍連上尉連長陳耀天步兵第三團上尉連長翁啓增鄭希成少尉排長康瑞雲劉恩蔭傅良勇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上尉營附賈舟之耳聾不能任職着即免職此令

任命馮壽祐為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少校參謀支少校第二級薪此令

任命鄭希成為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少校副官支少校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魏榮庭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校團附支中校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陳耀天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上尉營附仍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傅良勇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上尉連長支少尉第二級薪此令

任命康瑞雲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上尉連長支少尉第一級薪此令

任命曹際雲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團附支少校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翁啓增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上尉營附仍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翟瑞昌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營長支少校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陳耀先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機關槍連上尉連長仍支上尉第三級薪此令

任命劉恩蔭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上尉連長支少尉第二級薪此令

任命張漁村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上尉連長支少尉第二級薪此令

任命李貽如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上尉連長支少尉第一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總署 命令  
津字第二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上尉司藥李克潛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克潛爲陸軍醫院上尉司藥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李克潛兼任陸軍軍醫訓練班上尉教官此令

治安總署 總署 命令  
津字第二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任命李慶雲韓愚生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上尉軍需官均各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司令部 命令

建字第二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上尉處員鄭俊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俊生爲陸軍憲兵學校少校副官此令

治安總司令部 命令

建字第一零零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尉排長趙明寅包日新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准尉司務長崔文坊邵作禮高運昌王雲峯准尉傳令班長魯洲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治安軍第八團通信隊少尉隊附王振強准尉司務長侯臨澤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明寅包日新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八團上尉連長均支少尉第三級薪此令

任命崔文坊王雲峯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八團中尉營附官均支准尉第三級薪此令

任命邵作禮高運昌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尉排長均支准尉第三級薪此令

任命魯洲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八團中尉旗官支准尉第三級薪此令

派胡序良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准尉傳令班長陳玉珊趙普祿張德三馬建奎代理治安步兵第八團准尉司務長均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王振強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八團通信隊上尉隊長支少尉第三級薪此令  
任命侯臨澤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八團通信隊少尉隊附支准尉第三級薪此令  
派王傳立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八團通信隊准尉司務長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建字第三零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准尉司務長盧金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盧金聲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排長支准尉第三級薪此令

派王延齡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准尉司務長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建字第三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課司書滿朝珍軍需課司書齊鴻仁未經請假擅自離職着即免職此令

治安總署

建字第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任命張春佑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軍樂隊中尉隊長支中尉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關文甫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軍樂隊少尉教官支少尉第四級薪此令

派關立源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軍樂隊准尉司務長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建字第三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派楊潤寰爲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同准尉司書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建字第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陸軍軍官學校日語教官盧兆英因事請假逾限不歸着即撤職此令

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建字第三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憲兵第一大隊上尉軍醫李繼山懇請長假准免本職此令

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建字第三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陸軍軍官學校少校教官劉鳳梧曹增學生隊少校中隊長鄧大綱潘毓相另有任用應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大綱潘毓相爲陸軍軍官學校少校教官仍支少校第一級薪此令  
任命劉鳳梧爲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少校中隊長仍支原薪此令  
任命曹增爲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少校中隊長仍支原薪此令

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建字第一零零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上尉副官張肇華着即免職此令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上尉參謀王世隆中尉副官錫九第六團上尉連長戴聯芳中尉旗官舒彼得機關槍連准尉司務長白志戎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世隆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少校參謀支少校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顧錫九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上尉副官支上尉第四級薪劉玉麟爲中尉副官支中尉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戴聯芳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上尉營附仍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舒彼得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上尉連長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白志戎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尉排長支准尉第三級薪此令

派王國柱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准尉司務長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派王步雲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六團機關槍連准尉司務長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建字第四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署保衛局上尉三等科員鄒毓華因事懇請長假准免本職此令

(補錄)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五〇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警察官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法部總長 朱深

行政委員會令

行字第二十三號 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治安部發給自衛手槍許可證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總署公報

命令

一四

第一期



公

體

## 公 牘

呈華北政務委員會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爲呈請事查接管卷內本年度選送留學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學員張玉森等二十五名前經治安部將學員名簿連同成績等表咨呈

行政委員會轉送日本大使館查照嗣因學員艾葉蓬退學復咨呈在案茲以該項學員二十四名定於四月十日由宮內少佐率領赴日理合檢同學員名簿呈請

鈞會俯賜填發留學護照一紙以便轉發而備查驗實爲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呈華北政務委員會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會文字第五七號訓令內開查接管卷內前治安部咨呈前行政委員會擬送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經前行政委員會咨送前內政部及法部會同審議旋准會銜咨呈擬具審議意見請核辦等因合將原附意見抄發該總署仰即依照修改另呈候核此令等因附抄發審議意見二紙奉此遵經按照附發審議意見將原擬草案分別修改理合檢同修改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呈華北政務委員會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爲呈報事案准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函開以留學生劉志揚等二十一名於三月二十五日卒業檢同成績表及勤怠表囑查照等因准此查接管卷內上年度選送第二期留日警察講習所學員劉志揚等二十一名於三月二十九日畢業回國業經治安部舉行學力試驗評定成績於四月二日分飭持文各回原差並咨呈在案准函前因除分咨查照外理合抄同該學員等畢業及回國試驗成績等表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咨各省市公署

警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爲第二期留日警官學員畢業歸國檢送名單請查照由

爲咨行事查上年度選送第二期留學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學員畢業歸國待遇辦法業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警字第六四號咨達查照在案該期學員劉志揚等二十一名已於三月二十九日畢業歸國並經本部舉行學力試驗於四月二日分飭該員等持文各回原送省市公署報到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原送學員名單咨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附各省市選送第二期留日歸國學員名單

各省市選送第二期留日歸國學員名單

計開

河北省

李 煦

陸國啓

王在相

河南省

劉景惠

山東省

范宗唐

奏耀言

李天民

曹壽華

山西省

鄧陶青

王魁元

北京市

劉志揚

任元康

徐龍勳

宋治揚

周福庭

天津市

吳鴻續

張展翼

馬家冀

青島市

高萬

康健夫

陳忠吉

以上計二十一名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為准送大城縣保甲戶口統計及自衛團編成等表請察核由

為咨復事准

貴署民字第二八一號咨呈轉送大城縣保甲戶口統計及自衛團編成等表請察核等由除將各表存

查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保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准咨為鉅麗等縣呈請刊發警備隊長關鈴業經令發祇領啓用並拓具模式送請查照等因除備案  
外咨復查照由

為咨復事查接管卷內准

貴署秘字第一九八、一九九、二零零、二零二、二三二、二五七、二七三、三七四、二七五、二七六、等號咨開爲鉅鹿容城等縣先後呈請刊發各該縣警備大(中)隊長關防鈐記等情業經刊就令發各縣祇領啓用並拓具模式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保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准咨製定縣警備隊年度教育基準表等件請查照備案等因嗣後進度如何希飭隨時報查由

爲咨復事查接管卷內准

貴署警字第二七一號咨呈爲製定縣警備隊年度教育基準表暨教育計畫表業經通飭各縣遵照施行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所製各表核與定章尙屬相符嗣後教育進度如何希飭隨時報查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各省市區公署

警字第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爲咨送事各省市選送警察幹部教育班學員報到受訓名單請查照由

爲咨覆事查接管卷內各省市公署選送警察幹部特別教育班學員業准先後文電在案所有報到各員已於四月二日在高等警官學校開課受訓除俟該員等受訓期滿再行飭回原送機關仍供原職外相應抄同各省市報到受訓學員名單咨覆

貴署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附各省市選送警察幹部教育班學員報到受訓名單

各省市選送警察幹部教育班學員報到受訓名單

河北省

于中立

劉佩藩

于貴慶

王志遠

魏增春

汪多權

顧秋影

于孝先

張柱石

李澤遠

高志龍

劉喜堂

常鳳桐

田桐年

高執權

王惠霖

彭桂年

李培成

卞咸亭

任經文

孫廣卿

金純岱

原送二十五名尙有三員未到應請迅飭來京報到受訓

山東省

晏世英 劉化民 張擇洲 劉國英 齊國襄 牛海岑 羅拯 李以仁

馬永慶 冷兆棋 董吉昌 趙孚亭 李英超 齊震 張文波

河南省

張益三 艾維禮 薛英慧 李連慶 單松岩 王金山

山西省

康煥文 劉俊武 尉子厚 石輯五

原送陸名因宋以相吳恒山資格不合已飭回並電請另選

北京市

宋悅麟 佟振洲 吳金山

天津市

吳劍華 周錕

青島市

戚榮書

蘇北區

韓慕雲 姜樹林



咨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警字第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為准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咨呈選送高等警官學校第四期學生蔡瑞生等四名等情令仰  
知照由

為咨復事案查接管卷內准

貴署警字第三號咨呈以選送高等警官學校第四期學生蔡瑞生等三名檢同名單囑查照等因准此  
除飭高等警官學校知照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為准送薊縣無極等縣保甲戶口及自衛團編成各奏已備查攷由

為咨復事准

貴署民字第二九三號及二九四號咨呈檢送薊縣無極等縣保甲戶口及自衛團編成各表囑察等因  
除將各表存查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總署咨

經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為咨行事接管卷內前治安部制定發給自衛手槍許可証規則提經

行政委員會核准公布在案查該項規則第二條尾開省會警察署及特別市警察局辦理前項發給許

可證事項其許可證由本部事前發交該署局備用等由本署爲慎重施行起見關於填發手槍許可證改由各該警察署局將申請書遞轉本署填發寄還再轉給原請領人以昭鄭重除分咨外相應檢附手槍許可證規則一份咨請

查照轉行所屬警察署局知照爲荷此咨

河北

山東省公署

山西

天津

青島市公署

北京

附發自衛手槍許可證規則（見本期法規）

治安總署訓令

經字第一零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所屬機關

爲訓令事接管卷內前治安部發給自衛手槍許可證規則提經行政委員會核准公布在案亟應施行以便携帶除分令外附發規則一份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遵照轉飭所屬

附發自衛手槍許可證規則（見法規）

咨內務總署

警字第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為復經辦霸縣等十五縣保甲規約等件情形由

為咨請事查接管卷內准

前內政部民字第四三七三號公函以河北省各縣公署分送保甲規約及保甲編成等表計十五案彙列清單囑主核會復等由茲查單列霸縣平鄉徐水故城永清等五縣保甲規約業經兩部會核咨復關於霸縣等保甲編成各表因係備查性質已分別咨令隨到隨復各在案嗣後此項表件倘遇關係較重或不合規定者仍請

貴署會核辦理其尋常性質者即逕行咨復以省繁牘相應咨請

查照為荷此咨

內務總署

咨各省市公署

警字第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為夏季警服換著日期應由各省市公署就五月中酌予規定飭遵請查照辦理由

為咨請事查現在天氣漸暖所有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夏季服裝亟應預為準備以應節序至夏季警服換著日期因各地氣候不同應由各該省市公署就五月中酌予規定飭屬遵照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為准送行唐縣保甲編成等表已存備查考由

為咨復事准

貴署民治字第八一號咨送行唐縣保甲編成等表請查核等由除將各表存備查考外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內務總署

警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為審核河北省元氏縣遵令另擬保甲規約備送會稿請核簽由

為咨請事查接管卷內准河北省公署咨呈檢送元氏縣遵令另擬保甲規約業經審核相應擬送咨復

會稿咨請

查核如荷

贊同即希

簽署擲還以便繕發原件分送有案不再抄附此咨

內務總署

咨河北省公署

保字第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准咨據新樂縣知事擬定自衛團訓練實施計畫咨請備案等因經核尚屬可行咨復查照並希轉飭切實  
施行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警綏字第九二號咨開據新樂縣知事宋嘉曾呈以遵照保甲自衛團訓練綱要第十條規定並按  
照地方情形擬定自衛團訓練實施計畫咨請核備案等由并附新樂縣保甲自衛團訓練實施計畫

一份准此經核所擬計畫尙屬可行除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即希轉飭該縣切實施行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保字第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准咨送所屬各縣三月份治安月報等表除存查外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咨送所屬各縣三月份治安概況比較暨對抗匪團方策月報表及重要匪首實力及竄踞地方統計表等件除飭妥爲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各省市公署

警字第一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爲警察官任用條例於三月二十八日奉明令公布檢同該項條例請查照飭遵由

爲咨請事查接管卷內治安部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准

前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二五二六號咨以警察官吏任用條例於三月二十八日奉 明令公布錄同該項條例囑查照辦理等因承准此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條例咨請

貴署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附警察官任用條例（見本期法規）

咨內務總署

警字一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為接管卷內承准前行政委員會咨送通縣傷警盧雋鐸潯縣故警夏德恩卹金証書轉發等由咨請查照  
附送會稿請簽還由

為咨請事案查接管卷內治安部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准

前行委行員會秘字第二五四九號咨開准貴部與內政部先後會咨為通縣傷警盧雋鐸潯縣故警夏德恩分別請卹經交付審查呈奉核定盧雋鐸給予年卹金九十六元夏德恩給予遺族年卹金六十元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相應檢附應發証書咨請查收轉發並請通知內政部不另行文等因計送証書三件承准此查此兩案前經先後准據各該省縣請卹前來即經分別會銜咨呈轉請各在案承准前因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并附送會銜咨令各稿如荷

贊同即希

簽署擲還以便繕辦為荷此咨

內務總署

咨山西省公署

警字第十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為准咨以選送鄭家鉞等七員投考高等警官學校囑轉飭將錄取人員函知等因除令行高等警官學校外咨復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四月六日

貴署咨開以選送省會警察署警官鄭家鉞等七員投考高等警官學校囑查照並轉飭將錄取人員函

知等因准此除令飭高等警官學校知照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咨內務總署

警字第一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為准河北省公署咨送南宮縣保甲規約核與原案不符擬送咨復會稿請核案由

為咨請事准河北省公署咨送南宮縣保甲規約請查核等由查該縣前擬保甲規約業經會同審核改正此次所送規約核與原案不符相應擬送復稿咨請

查核簽還以便繕發原件分咨有案不再抄附此咨

內務總署

咨內務總署

警字第一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為審核河北省慶雲縣保甲規約擬備復稿請會核由

為咨請事准河北省公署咨送慶雲縣保甲規約業經審核相應擬具復稿送請

查核如荷

贊同即希

會簽賜還以便照繕原件分咨有案不再抄附此咨

內務總署

咨

各省市公署 警字第十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為警察人員應潔自重努力職務倘有營私舞弊藉勢招搖情事務即從嚴懲辦以肅警政咨請各省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市查照辦理並飭屬恪遵由

爲咨請事查警察行政爲一切政務之先鋒欲求庶政之修明必先使警察之盡職而保護地方治安維持社會秩序尤爲警察之專責是警察之良窳實於國家社會之利害關係至爲深切各地方警察官吏應如何黽勉從公潔身自好以期上副國家求治之殷下慰人民倚託之重乃詳查實際其真能忠於職責愛惜名譽者固屬甚多而假公濟私不顧毀譽者仍所難免當此百度維新之際我警界人員豈容有此污點嗣後各級警察機關服務人員在上者必須整躬率屬督飭有方在下者必須守法不阿忠勤任事倘有營私舞弊藉勢招搖情事一經查明務即執法以繩從嚴懲辦以肅警政而奠公安萬勿稍涉瞻徇致違民望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認真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恪遵爲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十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爲准送永年曲周昌平等三縣保甲編成各表已存備查考由

爲咨復事查接管卷內准

貴署民字第三零四號第三零零號第三零六號咨呈三件分送永年曲周昌平等三縣保甲編成各表請察核等由除將各表存備查考外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一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為准送靜海東鹿兩縣保甲編成各表已存備查考由

為咨復事准

貴署民治字第九五號咨送靜海東鹿兩縣保甲編成各表囑察核等由除將各表存備查考外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河南省公署

警字第一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為轉據高等警官學校呈以本科第三期學生羅成駿屢犯校規業於四月十日開除等情請轉飭知照由

為咨請事警政局案呈四月十二日准高等警官學校警字第二八六號函以河南省警務廳保送之本科第三期學生羅成駿一名因屢犯校規業於四月十日開除學籍請查照等因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咨山西省公署

警字第二零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為准另派警幹教育班學員郝蘭亭郎報武二員附送名簿等件該員等已來署報到入學請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先後電咨以警察幹部特別教育班學員另派清源縣警察所長郝蘭亭代縣警察所長郎報武應送名簿及履歷考績各表隨文由該員等携往報到等由准此查該郝蘭亭郎報武二員業於四月十三日來署報到即經轉飭入校受訓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二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爲准咨選送警察幹部特別教育班學員邱鈞等二員不能報到並補送全國樑等三員名簿等件貴署原送尙有  
正中德一員未到請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警字第八二號咨以選送警察幹部特別教育班學員邱鈞王化南二員因故不能報到受訓並補送全國樑金純岱顧秋影等三員名簿及履歷考績各表囑查照等由准此查各省市公署選送是項學員前經檢同報到人員名單咨達查照在案嗣據

貴署選送之饒陽縣警察所長全國樑於四月九日來署報到即經轉飭入學茲查

貴署選送人員現計實到二十三員除邱鈞金純岱二員外尙有宛平縣警察所長正中德一員曾據宛平縣知事將該員正中德奉令受訓離職赴京日期及委代情形呈報前來迄未報到即經指令查明轉飭去後尙未據復茲准前由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

各省市公署 警字第二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爲准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函送留學生劉志揚等二十一名畢業成績表等因抄同表件咨請查照由

為咨請事案准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函開以留學生劉志揚等二十一名業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卒業檢同成績表及動息表囑查照等因准此查接管卷內上年度選送第二期留日警察講習所學員劉志揚等二十一名於三月二十九日畢業回國業經治安部舉行學力試驗評定成績於四月二日分飭持文各回原差並咨呈在案准函前因除分咨外相應抄同該學員等畢業及回國試驗成績等表一併咨請

查照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附第二期留日學員畢業及回國試驗成績表各一份

### 第二期留日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畢業歸國學員試驗成績表

姓名	試驗科目	成績		備考
		公牘	口試	
劉志揚	公牘	80	99	
高萬	口試	75	85	
	總計分數	257	259	
	平均分數	86	86	



照抄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函送第二十九期留學生卒業成績表

曹壽華	陳忠吉	劉景惠	馬家冀	王在相	周福庭	陸國啓	宋治揚
80	70	65	60	45	55	80	75
95	80	98	92	95	80	94	98
82	80	76	68	73	77	72	72
257	230	239	220	213	212	246	245
86	77	80	73	71	71	82	82

姓名	試驗科目
育	訓
法	憲
史	國
法	政 行
法	察 警
法	刑 刑
法	訟 事
法	民
子	孟 論
語	孟 論
座	講 養 修
務	實 察 檢
學	醫 法
察	警 空 防
係	關 生 厚
情	國 本 日
語	本 日
練	操 檢 點
道	武
怠	勤
均	平
位	順

周福庭	曹壽華	徐龍勳	張展翼	宋治揚	劉景惠	李煦	秦耀章	王魁元	任元康	鄧陶青	吳鴻績	康健夫	范宗唐	高萬	李天民	劉志揚
150	180	160	140	160	180	160	170	170	160	170	160	170	100	160	180	170
146	150	130	148	146	142	146	156	180	144	184	130	150	152	144	154	166
184	172	184	170	186	190	190	184	190	190	186	184	190	190	186	190	190
120	138	116	124	124	138	116	148	136	142	140	116	134	140	150	140	150
164	160	156	160	160	170	164	160	164	150	162	156	166	166	180	180	170
125	130	125	130	120	135	140	140	125	135	120	125	130	155	140	130	135
65	65	85	80	85	95	85	70	95	70	75	85	100	85	80	80	90
75	85	70	70	90	70	80	83	70	85	80	70	85	80	80	75	90
14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40	160	120	140	140	140	160	140
68	62	70	75	65	65	68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95	98	98	97	98	95	100	95	90	100	90	98	97	97	98	100	95
75	92	90	75	75	80	80	90	85	90	80	90	90	90	80	90	90
83	75	75	80	80	90	85	75	90	85	85	75	80	85	80	80	80
70	86	80	86	84	66	89	72	83	92	76	80	86	87	84	90	88
70	71	80	83	80	82	83	88	81	89	77	80	85	78	90	79	89
78	60	88	86	75	73	78	84	65	80	73	88	75	68	88	72	91
83	70	84	88	88	83	87	78	83	88	78	84	78	83	87	78	94
100	93	100	100	100	93	100	100	100	9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5.7	76.5	76.4	76.7	77.4	78.7	78.8	79.3	79.9	80.2	80.2	76.4	81.0	81.0	81.5	81.9	83.9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6	5	4	4	3	2	1

	陸國啓	馬家冀	王在相	陳忠吉
	150	160	160	160
	100	100	140	140
	190	180	188	176
	122	132	120	122
	150	140	162	160
	120	130	125	130
	70	70	65	75
	78	65	65	60
	60	120	120	120
	68	62	70	60
	97	95	95	98
	70	75	70	80
	75	80	85	75
	66	77	68	80
	67	72	74	82
	63	80	70	83
	75	80	88	85
	89	92	92	99
	68.4	72.4	74.3	75.4
	19	18	17	16

咨 各省市公署 警字第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監 為咨請各省市對於潛伏黨共應嚴密防查以遏亂萌由

為咨請事查現在地方治安逐漸恢復商民人等多已各安生業積極治理不難快觀承平惟是赤匪尙未淨盡難免潛伏各處仍圖蠢動且此輩時常深入民間慣以虛偽宣傳麻醉人民思想為能事擾亂經濟妨害秩序貽患國家殊非淺鮮際茲新政府成立鞏固治安最為急務斷不容此等擾亂份子滋蔓民間各地警察機關負維持地方重責亟應嚴密防範切實查禁以遏亂萌不得稍涉疏虞須知此輩伎倆無微不至偵查方法必須顧慮周詳防制機宜尤應步驟調整為慎重周密計嗣後凡關於辦理上項事件應與當地友軍憲兵隊取得密切連絡以策實效而奠治安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咨內務總署

警字第二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為審議天津市保甲施行辦法擬備會稿請核案由

為咨請事案奉

政務委員會文字第一五五號訓令抄發天津特別市警察局保甲施行辦法飭會同

貴署核議具復等因查此項保甲施行辦法業准天津特別市公署建字秘壹第四四號咨送到署經已按照保甲條例詳細審核其中變通各點似尙可行擬即准予備案相應附送咨復及呈文會稿咨請  
查核如荷

贊同即希

會簽擲還以便繕發原文分令有案不再抄叙此咨

內務總署

咨內務總署

警字第二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為唐山市裁撤總聯保事務所案擬送會稿請核案由

為咨請事查接管卷內准河北省公署咨呈唐山市裁撤總聯保事務所一案請察核等由查該市前請成立總聯保事務所原係暫行試辦性質經奉 前行政委員會核准有案該市保甲現既辦理完成總聯保事務所不復需要似應准予裁撤相應附送呈咨會稿咨請

查核如荷

贊同即希

簽署擲還以便繕發原文分送有案不再抄附此咨

內務總署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二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為准送昌平縣保甲規約編訂錯誤復請轉飭另行檢送由

為咨復事准

貴署民治字第一零六號咨送昌平縣另擬保甲規約請查核等由查該規約共計兩頁前一頁由第一條至第十一條之一部分其後一頁完全與前一頁相同第十一條之後半及十二條以後各條均付缺如當係編訂錯誤相應復請

查照飭縣另行檢送以憑審核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三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為准送豐潤縣保甲戶口等表已存備查考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民治字第一〇五號咨送豐潤縣戶口保甲暨自衛團各統計表囑查核等由除將各表存備查考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教字第二八號訓令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

爲訓令事查本部所屬各部隊第一期新兵教育已屆期滿本部爲欲明瞭各部隊教育實際情形即舉行臨時校閱除校閱開始日期暨日程規定另令飭遵外合行檢發修正校閱規則臨時校閱規定校閱組庶務組服務規則各三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校閱規則臨時校閱規定校閱組庶務組服務規則各三一份

右令治安軍 第二三集團司令  
步兵第七團團長

治安總署 通令 通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令本部各局室暨所屬部隊機關學校

爲通令事

中央政府業於上月三十日成立其臨時政府亦於是日解消華北政務委員會同日成立臨時政府政務統由華北政務委員會繼續辦理本總長擔任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任治安總署督辦並兼任華北綏靖軍總司令亦於上月三十日就任各項新職關於華北軍事上一切政令暨治安事項統由本督辦繼續辦理合亟通令遵照此令

治安總署 通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通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 本總署各局室及所屬部隊機關學校

茲由本總署規定往來公文銜名書寫程式如左

一、本總署對於所有軍隊機關學校行文之前銜統用雙銜

二、各軍隊對於本總署行文之上銜統用雙銜

三、各機關學校對於本總署行文之上銜統用總署單銜合亟通令遵照辦理此令

治安總署 通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通字第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本署各局室暨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

為通令事案查少校以上軍官佐及乘馬兵科尉官均應遵照陸軍服制圖說規定着馬靴或皮裹腿嗣後本總署暨各軍隊機關學校官佐務須迅即購備着用以整軍容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治安總署 通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通字第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本署各局室暨各機關軍隊學校

為通令事茲將前治安部修械所譯務訓練班駐晉駐豫辦事處定名為治安總署修械所治安總署譯

務訓練班治安總署駐晉辦事處治安總署駐豫辦事處以符名實除令該所班處遵照外合行通令知照此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通令

通字第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爲通令事茲制定治安軍官佐支薪起止日期規定五條合行通令頒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規定一紙

治安軍官佐支薪起止日期規定

- 一 治安軍官佐支薪起止日期除有命令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定辦理
- 二 初任軍職官佐之薪金於奉令後就職之日起支
- 三 升任或調任軍職官佐之薪金自任命之日起支其原職之薪金自任命之前一日停支
- 四 免職官佐之薪金自免職之日停支
- 五 本規定自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通令

通字第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爲通令事案於本月八日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文字第一〇號訓令內開本會直轄各總署各省市暨各文武機關嗣後如有因公呈中央文電統應呈由本會核轉不得直接逕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

此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治安總署 通令

通字第一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本署各局室暨各軍隊學校機關

為通令事現屆季春天氣漸暖本

總署 總司令部

暨所屬軍隊學校機關均着於五月一日換着夏季制服以

應節序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治安總署 通令

通字第一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本署各局室暨所屬部隊機關學校

為通令事案查

臨時政府業於本年三月解消臨時政府警防隊名義未便沿用現經本總

司令部

定名為華北警防隊

除令該司令遵照外合行通令知照此令

治安總署 訓令

建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治安軍

第一三集團司令部

步兵第七八團

爲訓令事案查治安軍各部隊官長逃兵罰薪辦法業經賞罰令第七條各款規定施行在案但遇應受懲官長入學或奉令公出其期間滿一月以上者代理人應分負罰薪之責茲規定應罰數目仍按原任官長薪級百分數計算其原任官長應負擔所罰數目三分之二代理人應負擔所罰數目三分之一以昭公允仰該團司令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治安總署訓令

教字第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治安軍 第一三集團  
步兵第七八團

爲訓令事查各步兵團通信教育行將開始實施各團應即設備通信講堂並於本月二十日以前設備完竣以備應用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轉飭妥爲準備  
妥爲準備

具報此令

治安總署訓令

警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高等警官學校

案查接管卷內准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警字第三號咨呈以選送高等警官學校第四期學生蔡瑞生等三名檢同學生名單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同原單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選送第四期學生名單

治安總署訓令

建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 修械所  
譯務訓練班  
駐豫辦事處

為訓令事案查前治安部一切事務業經本 總司令部 繼續辦理該 處 名義未便沿用治安部字樣着改為

治安總署 修械所  
譯務訓練班  
駐辦事處 以符名實除 關防  
鈐記 小官章暫行沿用候令換發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治安總署訓令 保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駐徐辦事處主任宋子揚

為訓令事本部駐徐辦事處着即撤銷所有主任以下各員截至四月三十日前回京服務伏役等發給四月份薪餉一個月就地遣散傢具由該主任價售至該處鈐記圖章密電本檔卷均帶回繳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治安總署訓令 保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本署各局室

為訓令事查本部駐徐辦事處業經明令撤銷所有主任以下各員均於四月十五日前回京服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治安總署訓令 建字第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為訓令事案查

臨時政府業於本年三月解消該隊未便沿用舊有名義着定名為華北警防隊原有關防小官章暫准鈐用候令換發除通令知照外合亟令仰該司令遵照此令

治安總署訓令  
建字第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令治安軍

第一二 三集團司令部  
步兵第七 八團

為訓令事案查新兵募補辦法業經建字一四五號訓令建字一八號訓令先後飭遵士兵升補辦法業經第四號通令飭遵各在案所有士兵升級及新兵開補均着以本年五月一日為始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治安總署訓令  
警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高等警官學校

案准山西省公署咨開案查前准大部警字第四二號咨以高等警官學校續招第四期學生檢送該校招生簡章囑即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保送依限赴京報考見復等因當將簡章摘要登報通告並飭屬按章選派現職警官以上合格人員來省由署擇定省會警察署警官鄭家鉞齊硯珍崔金

山連城警察署課員王松泉臨汾縣警察所所員李智元霍縣警察所所員陳玉鳴壽陽縣警察所所員張彪等七員保送前往投考業已如期逕電該校報名並飭各該員依限啓程赴京各在案相應咨覆敬希察照並轉飭該校將錄取人員函知爲荷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治安總署訓令

警字第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高等警官學校

爲訓令事查該校附設警察幹部特別教育班一案業准各省市公署先後將選送入學人員名簿履歷考績各表件咨呈前來除已由警政局隨時抄單函達查照外合行檢發原送各件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治安總署訓令

建字第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治安總署駐辦事處

爲訓令事茲刊就該處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治安總署駐辦事處之關防該主任角質小官章一顆文曰治安總署駐辦事處主任合行隨令頒發仰將啓用日期呈印報並附呈模二紙備查其原發鈐記小官章着即繳銷爲要此令

治安總署訓令

建字第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修械所所長霍錦波

爲訓令事茲刊就該所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治安總署修械所之關防該所長角質小官章一顆文曰治安總署修械所長合行隨令頒發仰將啓用日期呈報並附呈印模二紙備查其原發關防小官章着卽繳銷爲要此令

治安總署 訓令 建字第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令譯務訓練班主任哈魯衡

爲訓令事茲刊就該班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治安總署譯務訓練班之關防該主任角質小官章一顆文曰治安總署譯務訓練班主任合行隨令頒發仰將啓用日期呈報印並附呈模二紙備查其原發關防小官章着卽繳銷爲要繳此令

治安總署 訓令 建字第一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令 各集團司令參謀長各團長 本署秘書長各局長(除警政局)

爲訓令事本署訂於五月十五日召集各部隊長舉行會議各集團司令參謀長各團長及本署秘書長各局長出席所有出席人員應於期前一月來署報到並將所提議案預於五月十日以前呈送本署以便列入議事日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此令

治安總署 指令 警字第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高等警官學校

呈一件爲報第四期本科學生考試完竣共錄取一百零七名已於本月十日入校請鑒核由  
呈悉仰將考取第四期新生姓名年籍職別造具清冊送署備查此令

濃

共見

# 法規

##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處辦河北山東山西三省及北京天津青島三市之防共治

安經濟及其他國民政府所委任之各項政務且監督所轄各省市政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名至二十一名以其中一名為委員長五名至九名為常務委員其人選由行政院長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後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委員長總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指揮監督本會職員

第四條 常務委員輔佐委員長處理本會會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左記各總署及廳

一 內務總署

二 財務總署

三 治安總署

四 教育總署

五 實業總署

六 建設總署

七 政務廳

八 秘書廳

第七條 本會各總署設督辦一名由委員兼任各廳設簡任之廳長一名分別掌理各廳事務各總署及廳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得置顧問參議諮議及專員調查員各若干名

第九條 本會所轄各機關之薦任官以下公務員得由本會銓衡任命之

第十條 關於防共及治安事項本會得於中央法令規定範圍內便宜處置之

第十一條 本會為維持華北治安得設置綏靖軍並指揮之華北綏靖軍設總司令一名由治安總署督辦兼任

第十二條 本會為開發華北資源在中央法令規定範圍內得作便宜處置

第十三條 本會為調節華北經濟及對外物質之需給關係在中央法令範圍內得作便宜處置

第十四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任得管理國有財產

第十五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委任得處理地方的涉外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在職權範圍內得監督所轄各省市政

第十七條 本會在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及單行法規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由國民政府統籌施行

第十九條 本會設置於北京

第二十條 本條例在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正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警察機關公務員除僱員長警及專門技術人員外均稱爲警察官依本條例任用之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簡任警察官者

二 曾任簡任警察官經臨時政府審查核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者

三 現任或曾任荐任警察官三年以上曾經各該長官特保或考績准以簡任職存記或升用者

第三條 荐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荐任警察官者

二 曾任荐任警察官辦理警務具有特別勞績者

三 現任委任警察官三年以上曾經各該長官特保或考績准以荐任職存記或升用者

四 在國內外高級警官學校畢業並有警察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科畢業有警察學專門著作經審查

合格並在警察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現委任警察官者
- 二 曾委任警察官辦理警務具有特別勞績者
- 三 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官在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 在國內外正式警官學校畢業實習期滿者

第五條 委任待遇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曾任各級警察機關警官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在警察教練所或憲兵學校畢業現充警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 現充各級警察機關僱員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在各省市甲種警察教練所警官班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五 在各省市警官訓練所畢業成績優良者

第六條 各級警察機關額設之警察隊官長除依照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任用外凡係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任校官尉官或准尉一年以上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者得分別任爲各級警察機關警察隊官長但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

第七條 簡任警察官由主管部長官就具有本條例第二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臨時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荐任警察官由各省省長或特別市市長就具有本條例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咨呈主管部轉呈臨時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委任警察官由各該主管長官就具有本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各該省省長或特別市市長委任之按月彙報主管部查核備案

第十條 委任待遇警察官由各該主管長官就具有本條例第五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委用之並報各該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各項特種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臨時政府公務員任用暫時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治安部發給自衛手槍許可證規則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所轄部隊機關現任軍官佐存有自衛手槍者應呈明本部發給許可證

第二條 前條以外凡隸屬臨時政府各機關之官吏存有自衛手槍者省會地方應向省會警察署特別市應向警察局請求發給許可證其在各縣市者應依照各縣市人民私有槍枝登記暫行章程之規定辦理

省會警察署及特別市警察局辦理前項發給許可證事項其許可證由本部事前發交該署局備用

於每月終彙報一次

第三條 凡依前二條規定請發許可證者應照附式第一繕具申請書呈報本部或省會警察署特別

市警察局經本部或各該署局核准後即照附式第二填寫許可證發給申請人收執並留存根備查

第四條 申請人領到許可證後應妥慎保存並應與手槍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五條 每手槍一枝應各領許可證一張不得以多數槍枝共領一證

第六條 依第二條規定領有許可證者如所有人擬將手槍出賣應先將轉賣事由及承買人之姓名

職業住址等項呈經各該警察署局核准後方准出賣並應將原領許可證呈繳註銷由承買人另行

換領新證

第七條 手槍及許可證如一併遺失或被盜時應即呈明本部或各該警察署局備查其許可證並應

登報聲明作廢如僅許可證遺失或被盜除登報聲明作廢外並應呈請補發

第八條 凡領有許可證者遇軍警檢查時應將手槍及許可證一併交驗不得違抗

第九條 凡不遵照本規則規定請領許可證者如經查覺除將其槍枝沒收外並得斟酌情形科以拾

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依第一條規定領有許可證之軍官佐如遇有升調時應將原證呈繳註銷另行換領新證如

卸職時應將手槍及許可證一併呈繳由本部按照該槍之優劣核給價款

第十一條 卸職軍官佐如不願依前條後段規定將手槍及許可證呈繳本部得依各縣市人民私有

槍枝登記暫行章程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經本部驗明登記證後得准將原領許可證註銷  
 並免收買該槍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式第一

槍枝	種類	職 街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名稱		所屬機關			
子彈數目	申請人(署名蓋章)					
槍械來歷						
中華民國						
月						
日具						

陸式第二

治安總署 經字第 號	部	手槍携帶許可證	存根
姓名籍貫			
服務處所			
住址			
槍枝種類			
槍枝碼號			
子彈數目			
用途			

號 第 經字

治安總署 經字第 號	部	手槍携帶許可證
姓名籍貫		
服務處所		
住址		
槍枝種類		
槍枝碼號		
子彈數目		
用途		

民國 年 月 日 治安部

軍事顧問

治安總署公報簡則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治安總署爲宣達法令彙集案牘俾便稽考特編刊治安總署公報

第二條 本公報定爲每月發行一次

第三條 本公報分爲左列四類

一、命令 政府暨政務委員會發布有關本總署之命令及本總署或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之命令任用令皆屬之

二、公牘 本總署及總司令部呈咨函電通令訓令指令批令批示布告以及所屬機關有關係之呈文中報告等皆屬之

三、法規 府會公布有關治安之法規及本總署公布或核准之章則皆屬之

四、附錄 關於檢閱開會訓話講演之紀錄及特別文件可供稽考者皆屬之

第四條 本公報發表各文件以軍事政令具有公開性質者爲限

第五條 本公報編輯校印發行各事項由秘書室任之

第六條 本公報應行登載文件由各室局指定人員按日選抄送秘書室分類彙編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治安總署公報

法規

六〇

第一期



附

錄

## 附錄

關於華北治安與防共 四月二十七日廣播

華北今日之治安已漸次恢復矣溯其當初破壞誰歟一般論者莫不謂國共黨軍也今日爲我華北恢復治安者誰歟一般論者莫不謂日本友軍也凡此論點是非得失吾人姑且不論其事實蓋如此也言之痛心夫復何言吾人今日所欲言者華北今後之治安與防共問題也華北治安今日已確立其基礎矣我華北治安上之力量亦漸次培養而樹立之矣凡警察之整頓警備隊之成立自衛團之組織保甲之施行均已先後分別辦理逐漸就緒而新建之治安軍亦已分期編練成爲有力之軍隊矣此種治安上之設施皆所以拯吾民於水火之中而登諸衽席之上也今日我華北之父老兄弟所應了解者茲敬分別以告其受災害者今後已漸有光明之途喘息之地其被脅而加入匪團者望速設法脫離地方長官絕對寬其既往不予追究其執迷不悟者應速覺醒吾今正告之曰彼號稱國民黨軍者其根本便已錯誤勿再受蔣中正之愚弄犧牲我國家人民之一切以擁護蔣氏之私權汪先生已言之綦詳報載連篇無庸贅述彼號稱共產黨軍者吾人以爲可以勿再繼續盲從矣蓋吾人之政論凡政治上之任何主張與行動以有益於國家民族爲標準其無益而有害者皆所不取共產謬說本爲我國五千年歷史上所不容而其傳統思想上絕對的不能接受在其產生國試驗均已失敗而此種舶來品在我國而再試驗其不能成功也何待贅論徒苦我民族徒害我國家胡爲也者况此種行動其背景如何與我國家民

族祇有害而無利其不應有此主張更無疑義倘竟以主張爲號召藉以攘奪利權則更策之下者矣試問殺人放火之舉動而能取得政權乎焦土政策吾民尙有噍類乎拿破崙之北征莫斯科也俄人因其所經各地村市寥落一經清野足以困之我國內地人煙繁密村市連綿一舉而成焦土吾民安歸害人乎抑自害乎號稱民族復興乃先對民族殲滅之號稱國家復興乃先對民爲邦本之民族而剷除之此種害我民族之敵害我國家之賊我民族與國家方面誓必不共戴天絕對加以剷滅至於誣吾人以任何名詞吾人之所不屑計也黔驢之技不值一笑此種小而似巧之欺騙技倆吾人厭惡久矣人心如此天意可知及早收帆爲時未晚所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者正有所待倘再遲疑審慮其結果不難想見甚以爲惜

治安總署督辦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 齊燮元

對於中央新政權成立之感想

自中日事變以來今已兩載有餘幸得兩國當局相互提携使我國中央政權重新樹立此實中日兩國和平之曙光亦即東亞新秩序建設之基礎鄙人此次參加南京政治會議日前返京個人感想希望此後和平可以實現我兩國共同努力於防共大計庶東亞新秩序之建設得以完成是則鄙人中心所企盼者也

齊燮元

治安軍臨時校閱規定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令行

第一條 總長爲躬親考察本部所屬治安軍軍紀風紀教育訓練兵器以及管理籌備軍需軍法衛生內務各項成績並策勵其進行起見特定臨時校閱規定

第二條 總長所蒞各處設 總長行轅辦理校閱一切事宜

第三條 總長行轅分爲校閱與庶務兩組其人員以治安部人員組織之其區分如左  
高級隨員一員(中少將)

校閱組

校閱參贊一員(中少將)

校閱員

上中校及同等官六員

中少校(上尉)及同等官五員

中少校秘書一員

中尉助理員二員

錄事二員

傳達公役 酌派

庶務組

庶務主任一員(上校)

庶務員二員(中少校上尉)

錄事二員

傳達公役 酌派

第四條 校閱組司校閱計畫及實施一切事宜其服務規則應由本部教練局擬定呈核庶務組辦理

警衛輸送軍需給養衛生及命令傳達等事宜其服務規則應由本部總務局擬定呈核

第五條 受校閱各軍隊隨時變換其程序行之例如

一、第二集團第三團

二、第二集團第四團

三、步兵第八團

四、第三集團第五團

五、第三集團第六團

六、第一集團第一團

七、第一集團第二團

八、步兵第七團

第六條 校閱開始日期於校閱各該軍隊數日前令知

第七條 各軍隊校閱程序及課目按附表第二第三施行之

第八條 受校閱各軍隊應備表冊試卷按左列各項預備屆時呈閱

一、官佐履歷表一份

二、官佐職名冊傳達士兵夫花名冊傳達士兵夫年籍箕斗冊騾馬冊各一份

三、兵力駐紮一覽表一份

四、二十九年教育預定實施教育簡明表一份

五、月需薪餉一覽表一份

六、軍械彈藥被服裝具器具材料等表各一份

七、記分表(按附表及所需數目準備之)

八、試卷(按附式及與考官佐額數及課目準備之)

九、奉發及自定法令規則章程辦法等冊

第九條 各軍隊校閱計畫應依附表第二所示程序詳細計畫先期呈核

第十條 總長行轅應由受校閱軍隊長官先期籌定其夫馬準備及守衛事宜均與行轅庶務組商定辦理惟一切供給概由本部自行籌備

第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改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附 記

- 一、庶務人員概由總務局酌派
- 二、軍醫人員中應有通獸醫者一員
- 三、治安部委派校閱委員長校閱時無隨員
- 四、譯務官譯電員必要時酌派一二員
- 五、校閱組庶務組公役由總務局酌派

附表第二

治安部校閱治安軍日期預定表

第 日	第 至 日	第 日	第 日	第一日至第			日 程	區 分	軍 隊	課	目 備	考
				日	日	日						
		赴某處	回京	第二集團第四團	第二集團第三團	第二集團						
	第八團	同	右	閱兵分列式 點名 術科 技術 學科 內務 經理 衛生 軍法 書記 馬匹 器材 訓話								





附 記

- 一、本表僅就校閱程序亦其一例
- 二、校閱日程表另飭遵
- 三、校閱開始日期於一星期前令知

附表第三

校閱治安軍學術科項目預定表

程課土下		程 課 佐 軍					程 課 官 軍				區別
陣	操	書	軍	獸	軍	軍	官級下		官級中		學
							操	戰	應	基	
中		記	法	醫	醫	需			用	本	科
要		應	應	應	應	應			戰	戰	
務		用	用	用	用	用			術	術	
令	典	文	課	教	教	教	典	術	術	術	
		雜		練		教				術	
劈	器	戰		連		排				科	
	械	圖		教		教					
	體	教		練		練					
刺	操	練		練		練					

附記	陸軍懲罰令	陸軍禮節	軍人訓練條
	陸軍懲罰令	典範令摘要	陸軍禮節
	技		
<p>一、操典按各兵科分別命題                  二、官佐學科以筆答為主士兵一律口答                  三、校閱學術時均於附記內記精神教育分數</p>			
刺槍			

附表第四

校閱治安軍第一集團第一營連教練及戰鬪記分表 20分滿分

考課別		原					區	分				
進	行	練	教	地	看	槍			轉	射	變換隊形	步法
分數												
總分數												
平均分數												
摘要												



















給養適否	衛生設備	軍法事項	禁閉設備	公文保管頒布	總分數	附記
						一、其他各種設備及職員勤惰等有應分別查明記分者與所列各項分數併列或平均計算 二、校閱員對於各項設施如有改善意見可隨時記入備考欄內 三、精神教育以司令部官佐兵夫軍紀風紀精神禮節酌予記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第十一

校閱治安軍第 集團第 團第 營內務記分表 20分滿分

類	區	分	營	本	部	第	連	第	連	第	連	總	計	平	均
衛兵室															
值日室															
養病室															



附表第十二

校閱治安軍第 集團第 團第 營軍需記分表

類 別	區 分	營 部 第 連 第 連 第				總 分 數	平 均 分 數
		營	部	第	連		
軍裝房之位置							
軍裝房之潔淨與否							
軍裝皮件保存之適否							
軍裝現今之數目與所發者是否相符							
廢 品 之 處 置							
各項軍需雜件之數目							
軍需物品之出納							
被服裝械損壞							
修理之狀況							
賬 簿 之 組 織							
賬 簿 之 登 記							
賬簿之大小整齊否							
現金存在之數目有無虧欠							
責 任 蓋 章							

附記	平均分數	總分數	數目是否合章	數目之收存發放	馬匹之喂養是否適宜	兵卒給養之適否	金錢給與之適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第十三

校閱治安軍第 集團第 團衛生勤務記分表

項	目	分	數	總分數	平均分數	備
各表冊	適否					
處方箋	適否					
藥物及器械	保存適否					
						考

附表第十四

校閱治安軍第 集團第 團各級獸醫勤務記分表

項

目分

數

總分

數

平均分數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兵食檢查

兵衣檢查

戰時勤務檢查

看護士兵教育檢查

排水除穢檢查

養病室檢查

浴室檢查

廁所檢查

飲水檢查

廚房檢查

兵室檢查



各表冊檢查	處方箋檢查	藥物及器械檢查	馬騾休養時間適否	馬騾休養數檢查	蹄鐵刷毛器械及附屬品檢查	馬衛生檢查	馬舍之構造及換氣檢查	排水除穢衛生檢查	馬夫教育檢查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第十五

校閱治安軍第

集團第

團軍法記分表

以20分爲滿

項	別分	數	總分數	平均分數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第十七

校閱治安軍第 集團第 團第 營書記等項記分表

類別	區	分	部				連	第	連	第	連	總	分	數	平均	分	數
			第	連	第	連											
普通文件之處理																	
機密公件之處理																	
收發之手續																	
表冊之繕造保管																	
案卷之管理保存																	
圖書之保管																	
總分數																	
平均分數																	



附表第十九

治安部臨時校閱治安軍團成績比較表以二十分爲滿

區 別	成 績		第 一 團	第 二 團	第 三 團	第 四 團	第 五 團	第 六 團
	部	本						
	團	第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機	關						
	迫	擊						
	通	信						
	騎	兵						
	總	分						
	平	均						
	序							
	備							
	考							

附	記	第八團	第七團
一、團之考績以團本部成績與一二三營及特種隊成績平均計算			

附表第二十

第一團第一營	區別			部	成績		
	連	第	營		連	第	營
	連	一	第	部	本	營	
	連	二	第	部	本	營	
	連	三	第	部	本	營	
		數	分			總	
		數	分			均	
		列				序	
						備	
						考	

附表第二十一

治安部臨時校閱治安軍第一團連成績比較表 以二十分爲滿

區別	成績		附記	第 一 團 第 一 營	第 一 團 第 二 營	第 一 團 第 三 營	第 二 團 第 一 營	第 二 團 第 二 營	第 二 團 第 三 營	
	術科	學科								
			一、集團內各營互相比較 二、營之成績以營本部及各連成績平均計算							

兵器 公文 馬匹 精神  
 保管 命令 材料 教育  
 經理 內務  
 總分數 平均  
 序列 備  
 攷





附表第二十二

校閱治安軍第 集團第 團中級軍官成績比較表 以二十分爲滿

階	級	職	別	姓	名	基 本 戰 術	應 用 戰 術	總 分 數	平 均 分 數	序 列	備 考

治安總署公報

附錄

九三

第一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

附記

治安總署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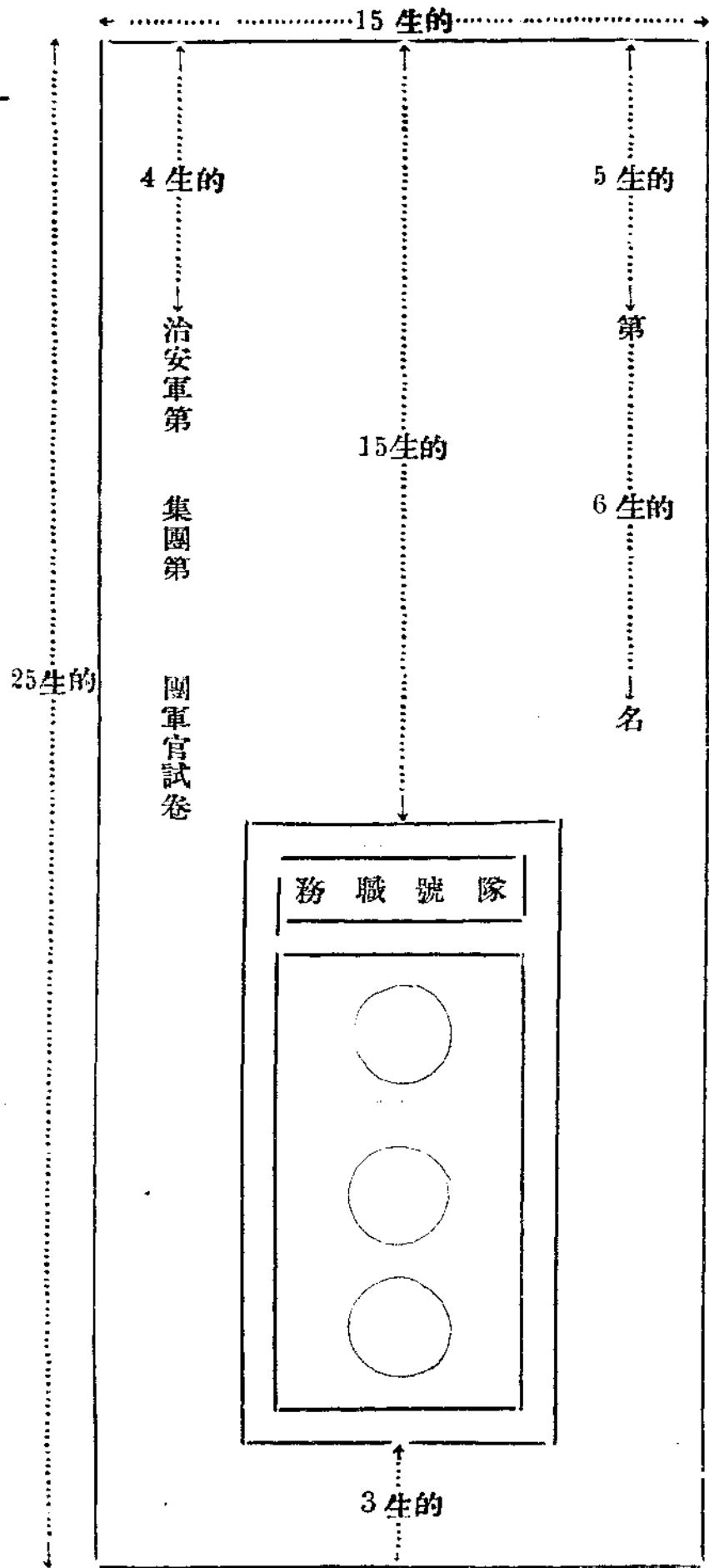
附錄

九五

第一期

附圖第一

試卷式如左



附 記

- 一、凡卷面字及姓名匡格均係紅色
- 二、卷內用六行二十個格子紙五張
- 三、卷子用毛邊紙
- 四、試卷均須加盖該團關防

治安總署二十九年四月份收文數目統計表

區別	文別	呈	電	咨呈	咨	函	表報	訓令	指令	申報	報告	合計	備	考
		八二	二		八二	九〇五三〇	一五		六八八一四九八					
		八			三三	七	二		五五四					
		一			二〇	七	二		二七〇三〇〇					
		五				三			四二五〇					
		三〇	二		一〇	一五三〇			七二六四四					
		一〇			九	四	三		二三四二六〇					
		二五	九		一一	六四	八		六六一八三					
		三				四			七					

總計

一千四百九十八件

治安總署二十九年四月份發文數目統計表

警政局	經理局	教練局	保衛局	建制局	總務局	秘書室	參事室	區別	
								文	別
三	二〇				三			呈	電
	二八			五	一	五		咨呈	咨
八四	二五		五	四	一三			函	訓令
三	一一六	一	三	二四六	四	一		批令	委令
三	三一六	一七	七二	四六七	七			狀	聘狀
四	一九六	三三	六九	四	五三	二		署令	通令
				四七				批示	布告
	四		二〇	三二八	一一三五			合	計
三		一	五		四				
一〇〇	四三七	五二	一七四	七五七	二二二	八			

總計	合計	二六	三九	一三一	一五七	二九三	六六一	四七	一三八	七	一三	一七四	九
一千七百四十九件													



治安總署公報

附錄

一〇〇

第一期